

論「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義

——以政治、社會、經濟之演變為中心——

邱添生

歷史是說明人類社會古往今來各種活動的演變，任何歷史事實都具有前後相因的關連性。蓋前人活動之果，即為後人活動之因，後人活動之果，又為再後者活動之因，如此相因不已，因而形成錯綜複雜的有機的歷史。所以，我們研究歷史，必須把各類史事加以融會貫通，以便尋出其中的因果關係，不可輕易截然裁斷，致而失其關連性，故宋儒鄭漁仲盛稱通史而詆毀斷代（註一）。然而，就中國歷史的發展過程來觀察，時間綿延達數千年，各類史事錯綜複雜，欲求古今貫通，事事融會，誠非易事。史家為求研究上的方便，往往將整個歷史過程區分為若干個時代或階段，藉以分別探討其發展的實況，因而出現所謂歷史分期法。

歷史分期既有事實上的必要性，但究竟如何區分？這是值得討論的課題。關於中國歷史的分期，目前一般史學家，大多仿照西洋歷史所用上古、中古、近世的三分法（註二），但此等分法是否能夠完全適用於西洋以外的世界？日人宮崎市定認為頗有異論（註三），國人金靜庵更以為「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犬者也」（註四）。原來，自東漢班固撰漢書而啟斷代史之端以來，史家往往以歷代王朝的交替而區分斷代，即使偶有採取如上述西洋歷史之分期法者，也多以某一王朝的興亡作為某一時期的上限或下限。可是，歷史學是一門綜合性的科學，我們必須站在綜合各種觀點的立場，以較學術性的方法來從事歷史分期的研究，如此說來，上述區分法便有改正的必要。事實上，我們從事歷史分期的研究時，所採用的基準，非僅限於王朝交替的一種現象而已，應該再根據實際的歷史內容，從多方面的客觀因素去觀察，特別要注意其前後演變的關鍵所在，以尋找出兩個時期所具迥然相異的特色，如此的歷史分期纔有實質上的意義。

唐宋時代是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中的重要變革時期，有關唐宋間各種演變的若干涵義，中外學者多曾撰文論述（註五），日本

的東洋史學者更藉此鉤畫出中國歷史的分期界限，亦即認為唐宋五代是自中世期轉入近世期的典型過渡階段。蓋因唐宋之際，無論在政治、社會、經濟等方面，都發生了顯著的變化，至宋代遂出現一個嶄新的局面，也就是許多近世形態的歷史現象，都在宋代逐一顯示出來，因此唐宋五代是各類史事逐漸轉變的過渡期，而宋代則是近世期的開端了。這種觀念的提出，以內藤虎次郎為最早（註六），其後由宮崎市定加以闡發，並確認東洋近世史的意義（註七），於是「唐宋變革期」一詞自然成立，同時也是戰後以來日本東洋史學界所重視的研究課題，尤其是所謂「京都學派」（註八）的歷史學者，師承內藤、宮崎之說，並密切配合史學研究的現實潮流，不斷予以新的解釋，如今已有相當可觀的研究成果（註九），因而使唐宋歷史的研究邁向一個新紀元。

不過，有關唐宋間歷史演變的專題研究，在國內的史學界似乎不多見，甚至對於「唐宋變革期」一詞仍感陌生。筆者不揣謬陋，曾就這項課題撰述拙稿若干篇（註一〇），但自覺欲盡窺「唐宋變革期」之史實的全貌，尚有待今後繼續從多方面進行研究。本文擬以政治、社會、經濟等方面為中心，探討唐宋間的重大演變，藉此獲得較綜合性的瞭解，冀能闡明「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義。

二

首先要探討的重要演變，便是世族政治的衰頽。自魏晉以來的政治形態，可以說是世族政治，這種政治與上古時代的氏族政治迥然不同，與周代的封建制度也無甚關係，而是另一種特殊的政治形態。蓋魏晉以來的世族，其心目中含有濃厚的特權意識，每以門閥自矜，加上「九品中正制」的如虎添翼，於是世族子弟在候選時盡列上品，輕易地擔任五品以上的「清品官」，而寒門出身者最多也只能擔任六品以下的「濁品官」。可見當時仕途幾為世家大族所壟斷，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註一一），世族因而在政治上形成特殊的統治階級。

這種典型世族政治的結構，在南北朝的末期似有逐漸不穩的迹象。例如西魏文帝大統十年（西元五四四年），蘇綽所草六條詔書中之第四條「擢賢良」便力陳世族壟斷仕途之弊云：

自昔以來，州郡大吏，但取門資，多不擇賢良，末曹小吏，唯試刀筆，並不問志行。夫門資者，乃先世之爵祿，無妨子孫

之愚瞽；刀筆者，乃身外之末林，不廢性行之澆僞。若門資之中而得賢良，是則策駢驥而取千里也；若門資之中而得愚瞽，是則土牛木馬，形似而用非，不可以涉道也。若刀筆之中而得志行，是則金相玉質，內外俱美，實爲人寶也；若刀筆之中而得澆僞，大則飾畫朽木，悅目一時，不可以充棟樑之用也。今之選舉者，當不限資蔭，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起廝養而爲卿相，伊尹、傅說是也，而況州郡之職乎！苟非其人，則丹朱、商均雖帝王之胤，不能守百里之封，而況於公卿之胄乎！由此而言，觀人之道可見矣。（註一二）

又自北周以降，進而採取逐步改革的措施。如通典卷十四選舉二歷代制中條：

自後周以降，選無清濁。及盧愷攝吏部尚書，與侍郎薛道衡、陸彥師等甄別物類，頗爲清簡，而譜憩紛紜，愷及道衡皆除名。（註一三）

此所謂「選無清濁」，意味著選舉已不按世族門第而定其官品高低，也就是逐漸改變了世族政治的人才選拔方法，盧愷及薛道衡未能認清此時代的自然趨勢，竟仍一意孤行地要「甄別物類」（隋書盧愷傳作「甄別士流」），終因「譜憩紛紜」而遭除名。這種逐步改革選舉方法的趨勢，使世族閥閱漸受壓抑，同時也使九品中正制漸形廢弛，至隋唐時代遂由科舉制度取而代之。

隋文帝時，改九品選人爲薦舉，置秀才科；煬帝時，更設進士科，以試策取士，及第者任以官職（註一四）。迨及唐代，遂形成真正完備的科舉制度，且以此爲全國士人出仕之正途。這固然是中國人事制度中人才選拔方法的一大進步，而其主要歷史意義則在於否認世族世襲的特殊政治地位，甚至有意消滅世族制度。尤其是武后執政的時期，更特別注重科舉考試以拔擢新進的人才，遂使經由科舉出身的進士集團，逐漸在政治上形成一個新興的統治階級，他們與素以門第相高的傳統世族集團成爲兩大政治勢力，進而互相爭奪在政治上的尊位，這是中國政治發展史上的的一大轉變。陳寅恪論之曰：

及武后柄政，大崇文章之選，破格用人，於是進士之科爲全國干進者競趨之鵠的。當時山東江左人民之中，有雖工於爲文，但以不預關中團體之故，致遭屏抑者，亦因此政治變革之際會，得以上升朝列，而西魏北周楊隋及唐初將相舊家之政權尊位，遂不得不爲此新興階級所攘奪替代。故武周之代李唐，不僅爲政治之變遷，實亦社會之革命，若依此義言，則武周之代李唐較李唐之代楊隋，其關係人群之演變，尤爲重大也。（註一五）

儘管當時世族閥閱子弟也多應科舉之選，甚至在求取科名時或仍占有若干便利（註一六），但是孤寒庶姓人士終究有正路可循，與前此典型世族政治之全由世家大族把持著迥然相異。易言之，一般人求仕進的方式，已經不能憑其門第的庇蔭而享有政治的特權，却必須靠著自己的真才實學以求科舉出身，然後纔能躍登仕途，進而占有政治上的地位，顯然世族制度已逐漸被科舉制度所取代。

自唐代中葉以後，由於政局的益形混亂與社會的分崩離析，更使政治結構發生本質的變化。蓋於晝時代的安史之亂以後，宦官專權用事，藩鎮割據自爲，破壞了支持世族優越地位的經濟地盤，原已日趨沒落之途的閥閱世家，也就難逃破滅的命運。誠如劉昫論曰：

近代衣冠人物，門族昌盛，從（崔）通之後，實富名流，而（崔）彥曾屬徐亂之秋，（崔）胤接李亡之數，計則繆矣，天可逃乎？楊、劉、曹、畢諸族，門非世胄，位以藝升，伏膺典墳，俯拾青紫；而（楊）收得位求侈，以至敗名，行已飭躬

，此爲深誠；杜氏三世輔相，太尉陷於橫流，臨難忘身，可爲流涕。（註一七）

由此可見，在晚唐混亂的洪流中，向來「門族昌盛」的崔、楊、劉、曹、畢、杜等衣冠世族，確已走向沒落破滅之途。尤其唐末的幾次騷亂，更加速世族制度的崩潰，內藤虎次郎便將龐勛之亂與黃巢之亂等兩次具體事件，視爲最明顯的標幟，因爲平定亂事而立有大功者，最後都獲得操縱朝廷的絕對權力，而世族政治也相對地趨於末路（註一八）。及至五代十國的混亂時期，再經大小軍閥間的混戰與相殘之後，無論是世族閥閱或軍人閥閱，都已消失於無形。

又曰人礪波護曾把唐宋時代任職戶部尚書、度支使、鹽鐵使以及五代、宋代任職三司使等主要財經官職諸人的家世淵源（是否爲郡望世族）和仕官來歷（是否爲科舉出身）等，列表統計，以說明「唐宋變革期」的意義（註一九）。藉此可以明確顯示唐、五代及宋三個時代的分別特徵，即魏晉以來的世族政治，於唐代中葉以後開始崩潰，但直到唐朝滅亡爲止，任職戶部尚書等三項財經官職者，仍約有五分之三乃至三分之二是由所謂「郡望」家世者占有，這是因爲魏晉以來的門閥世族衰頽之後，代之而起的唐朝官僚貴族，便與科舉制度密切結合而急劇登場的緣故。另從仕官來歷觀察，三項財經官職在唐憲宗朝以後，幾乎都由科舉出身者（特別是進士）占有；五代的情形則大有轉變，科舉出身者可謂全無，而牙軍出身者卻比比皆是，這是因爲唐朝的官僚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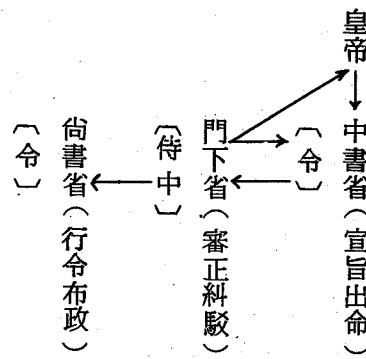
族於唐末徹底崩潰後，完全成為軍閥割據的武人政治的緣故；到了宋代以後，又全由進士出身者占有，而郡望家世者幾近於無，這顯示唐代以前的貴族地主並非一成不變地轉移為宋代以後的士大夫地主（註二〇）。又值得注意的是，五代時三司使的制度或任職者在表面上都呈現斷絕的現象，這正說明其為典型的過渡期，且使唐與宋兩代能夠順利地聯結起來（註二一）。

總之，由世族政治本身的興衰演變，正可說明自唐代經五代以迄宋代政治發展的趨勢，同時顯示中國歷史自宋代以後便進入一個嶄新的階段。又因唐宋以後科舉制度本身的運用，使科舉出身者所形成之新興統治集團中的人物，不斷有新陳代謝的演變過程，因而也不可能形成由某些家族子弟世襲特殊政治地位或身分的制度，所以自宋代以後的政治，完全是從中古時期蛻變出來的另一新形態。

三

其次要探討的另一種政治演變，是君主權力的強化。在前述中古時期典型世族政治形態之下，政治完全由一批世家大族構成的貴族集團所支配，皇帝只是其中之一而執行著有限度的統治權而已，並沒有獨斷獨行的絕對勢力，因此不能成為國家權力的主體。儘管往昔的秦始皇、漢武帝、唐太宗等，都會發揮過某種程度的獨裁權，但那不過是憑其個人的傑出才能以實行獨裁而已，因此及其身歿之後，此種有限度的獨裁權也隨即消失。然而，宋代以後的獨裁政治，卻是大異其趣，蓋其特色是以一種完整的制度而成立穩固的君主獨裁政體，縱使皇帝個人沒有充分能力來發揮高度的獨裁權，但是藉著獨裁政治的制度組織，仍然能夠行使某種程度的獨裁權（註二二）。易言之，宋代以後的皇帝，既為全體臣民的最高代表者，其本身又成為絕對權力的主體，至於皇帝在整個政治結構中的地位，較諸世族政治時代更為安全，因而廢立之事不易實現，弑逆之舉也幾乎少見（註二三），凡此均足以證明君主權力的強化。

欲進一步瞭解世族政治如何於唐宋之際轉變為君主獨裁政治，則深入探討自唐迄宋之中央官制的變遷，最能明顯反映此種演變的實情。蓋唐代的中央政府，實行三省制度，其政令的處理程序，是先由中書省宣旨出命，交給門下省審正糾駁，再付尚書省行令布政（註二四），可見三省分別成為命令、審駁、執行等機構，其間的相互關係，可列一簡表如左：



這種制度的特色，在於中央政府的組織與分工，縝密而合理，且將職權分而爲一，各有責守，互相制衡，顯然國家的重要政務皆經由此三個機構處理，而皇帝雖高居一國之至尊，但在這種體制中也不易專權，此事於政治制度史上具有重要意義。清儒王船山嘗論之曰：

宰相之賢者，且慮有未至，而見有或偏，不肖者之專私無論也。先以中舍之雜判，盡羣謀以迪其未達，而公論以伸，則益以集而權弗能擅，其失者庶乎鮮矣。猶且於旣審之餘，有給事之駁正以隨其後，於是而宰相之違以塞，而人主之愆以繩，斯治道之至密，而特以得理者也。（註二五）

於此三省制度中，最值得注意者爲門下省的職權，蓋其長官爲侍中，類似皇帝的副官，掌奏抄、奏彈、露布、議、表、狀等六事（註二六），也就是負責監察審核之職，且對於中書省所擬的詔命，倘認爲有所違礙，有權封還於皇帝或中書省，謂之「封駁」（註二七）；易言之，門下省以行使同意權之機關而存在，所以國家大事不能專憑皇帝一人之意而決定，這意味著唐代的政治，並非君主的獨裁專制，而是經由皇帝與世族之商議而施行。因此，門下省成爲代表世族集團意見的機構，雖然不是法定的代議機構，但事實上具有這種性質（註二八）。而且，門下省的長官（侍中）多爲世族出身，天子不能不尊重他們，甚至還得依其意向

來處理政治，司馬光所云「東晉以來，天子以侍中常在左右，多與之議政事」（註二九），正是此事的說明。又門下省既爲代表世族集團意見的機構，則其對於天子的命令並非絕對服從，因而當時天子對臣下上奏的批答，也極其友善，決非命令式的口氣，這與明清時代皇帝的諭批全如對奴僕般以命令式粗魯措詞的情形，是大異其趣的（註三〇）。由於門下省擁有「封駁」權以否決中書省爲皇帝所草擬的詔命，並要求重擬，可見皇帝的權限受到相當的牽制，說明中央政府的職權是由皇帝與世族出身之大臣間的合議而運用，這顯示唐代的三省制度仍未脫離中古時期世族政治形態的範疇。

不過，自唐代中葉以後，歷經唐末五代而至於宋代，君主的權力日益強化，所謂君主獨裁的政治形態因而次第孕育成長，此種傾向充分顯露在中央官制方面，那就是前此具體表現世族政治的三省制度，已經難以繼續維持了。原來，唐太宗時，爲避免中書、門下兩省意見相左而發生公務上的爭執起見，便在門下省設置政事堂，命中書、門下兩省長官於此聯席議政，共同會商，然後奏聞草詔，逕付尚書省執行；但至武后執政時期，「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其政事堂合在中書，遂移在中書省」（註三一），可見門下省的地位顯然降低，甚至可說成爲中書省的附屬機構，這意味著世族勢力對於皇帝詔命的牽制作用已經減弱了。而且，太宗時曾以吏部尚書杜淹參議朝政，遂啓他官加銜成爲宰相之端，此後任何官吏，只要在其原官銜之下，加上一個參議朝政或參議得失、參知政事、參知機務等名號，都能進入政事堂議政，也等於是宰相。這類名號繁多不一，後來逐漸定名爲「同中書門下三品」或「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演變到高宗之世，雖爲三省長官，若不加這兩個名號之一的繫銜者，竟不得入政事堂，而致失去宰相的權力。於是，加官成爲本官，繫銜成爲貞銜，在觀念上不免本末顛倒，所以唐人蘇冕曾駁之曰：

同中書門下三品，是李勣除太子詹事，創有此號。原夫立號之意，以侍中、中書令是中書、門下正三品官，而令同者，以僕射，並同中書門下三品。且開府是從一品，僕射是從二品，又令同者，豈不與立號之意乖乎？（註三二）

蘇氏之駁，未必得其眞意，蓋彼僅就官職與品位是否相稱而予以論述；事實上，皇帝藉此繫銜之賦與而部署大臣，使各盡所能，正得以在較多的官員中選任宰相，實際處理國家的大政，也就是加強了皇帝的用人權。而且，門下省既被吸收而附屬於皇帝所親近的中書省，則皇帝的命令已不再受到世族勢力的牽制，幾乎可以經由中書省直接下達，顯然君主的權力日益強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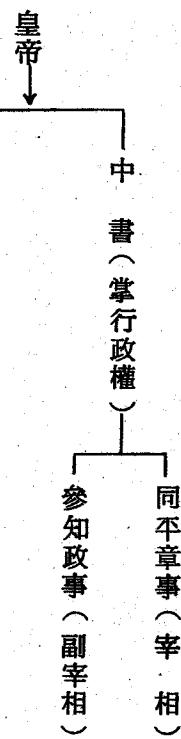
到了宋代，典型的三省制度甚至已經不能恢復，極為明顯。例如宋神宗元豐年間，有意改革自唐代以來名實不副而又極其繁冗的官制，但事實上已經難以恢復如同唐六典所載的典型三省制度了，誠如司馬光於哲宗元祐初年之上言曰：

神宗皇帝以唐自中葉以後，官職繁冗，名器紊亂，欲革而正之，誠爲至當。然但當據今日之事實，考前世之訛謬，刪定重複，去其冗長，必有此事，乃置此官，不必一依唐之六典，分中書爲三省，令中書取旨，門下覆奏，尚書施行。（註三三）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門下省不但如前所述已被日益強化的中書省吸收，甚至連其特有的封駁權也逐漸喪失。蓋自宋代以後，門下省的封駁權即使尚能象徵性的勉強存在（註三四），但因已缺乏前述世族政治的傳統背景，卻是處於專制君主的獨裁權勢之下，根本無法充分發揮，所以很難再把這項權力純粹當作本身職務而毫無忌憚地執行，誠如顧亭林之論云：

宋太宗淳化四年六月戊寅，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雖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過舉也
（註三五）

由此顯然可見，宋代雖尚存有門下給事中的封駁權，但那也只是一種有名無實的象徵性權力而已，根本發生不了作用。在這種情形之下，給事中即使要想稱職而執行其應盡的封駁權，幾乎是不可能的事。

此外，由宋代中央的官制來觀察，也可窺見君主權力已然強化的實情。當時，中央政府組織的基本原則，是將皇帝之下臣僚的權限，儘可能予以細分化，藉以防止權力集中於少數特定的臣僚手中。因此，在中央政府中設有「中書」，以同平章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略稱）爲其長官，相當於真正的宰相，但往往是多人並置，這是爲了防止權力集中於宰相一人緣故；又因同平章事的權力必須再予分化，乃設置參知政事，相當於副宰相，也是不止一人，其官銜稍低，但其權限與同平章事完全相同。此外，尚設有「樞密院」，以樞密使與樞密副使爲其正副首長，相當於正副統帥，其關係與同平章事和參知政事的情形一樣。中書掌有行政權，樞密院握有用兵權，兩者都是實際參與國家重要機密的責任機關，合稱爲「二府」或「兩府」，而由皇帝擔任最高首長。舉凡國家的最高決策，都是由二府共同商議，當兩者意見紛歧時，便由皇帝作最後的裁決（註三六）。此種中央政府的組織系統，可列一簡表如左：



由是觀之，宋代的中央政府組織，是一種類似於委員會性質的組織體系，皇帝高居首長之席而操有絕對的獨裁權，這與唐代的情形相較，實大異其趣。另一方面，宋代中央還設有相當於唐代六部的審官院（吏部）、三司（戶部）、禮院（禮部）、樞密院（兵部）、審刑院（刑部）、文思院（工部）等六個監督機關，但分別直屬於皇帝，都可以直接上奏政情。可見宮中與監督機關的連絡極為頻繁，藉此制度更可以防止外廷宰相或內廷宦官的圖謀不軌，而且由於皇帝必須自多數官員處接受政情報告，並一一予以裁決，其日常生活便顯得繁忙起來，這又足以證明宋代君主的獨裁權名實都在進展（註三七）。

總之，自宋代以後的君主獨裁政治，便是藉著這種組織的精神繼續發展，儘管其後在官職名稱或制度系統上也許有若干的變更，但是皇帝獨裁權的不斷強化卻是一致的。因此，自宋代以後的皇帝，在整個國家政治體系上的地位，既極崇高又很重要，一旦皇帝發生變故時，輒由皇太后或皇太子臨時攝政而掌握實權，以維持這種政治組織的完整性，而如同唐代及其以前之將政權委予外戚或宦官的現象便不復存在（註三八），這正充分顯示近世君主獨裁政治與中古世族政治迥異的最大特色，也是唐宋間政治變革的最具體說明。

四

再次要探討的是社會方面的演變。前嘗言及，自魏晉以至隋唐所施行的政治，是屬於世族政治的形態。其時世族心目中含有

濃厚的特權意識，因而門第觀念極深，同時爲了保持其世襲特權的血統，以鞏固所謂「望族」的高貴門第，更在婚姻制度方面嚴守門當戶對的原則，絕對不與寒門庶姓談論婚嫁（註三九）。世族多認爲講究門當戶對的聯姻方式，乃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也是必須遵守的準繩，即使欲高攀門第，仍爲世俗觀念所不容（註四〇），甚至以天子之尊也不便干與其事（註四一）。這種幾近牢不可破的門第觀念，不僅表現在婚姻制度而已，而且在一般交際場合中也同樣顯露出來，如宋書卷五十七蔡廓傳附子興宗傳載：

時右將軍王道隆任參內政，權重一時，（興宗）躡履到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元嘉初，中書舍人狄當謂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其後，王弘爲太祖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並雜，無所知也。

，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球舉扇曰：若不得爾！弘還，依事啓聞。帝曰：我便無如此何！

由此可見，當時世族之以門第相尚，甚至不願與門第不相當者同坐，而且由宋文帝（太祖）所謂「我便無如此何」一語，也足以證明這種門第觀念絕非天子所能干與。又據南史卷二十三王惠傳附從弟球傳載：

時中書舍人徐爰有寵於上，上嘗命球及殷景仁與之相知，球辭曰：土庶區別，國之章也，臣不敢奉詔。上改容謝焉。

此處王球所謂「土庶區別，國之章也」，正說明當時世族重視門第的嚴謹觀念，而且由「上改容謝焉」一語，更可見天子之不得罪世族，不得不與之謹慎相處。所以，清趙翼便有「甚至習俗所趨，積重難返，雖帝王欲變易之而不能者」（註四二）之論。

又魏晉以來的閥閱世族，與周代的封建貴族有所不同，他們並非藉著封建制度而由天子授與土地和人民，乃是由於地方上名門望族之沿承關係而產生其家世的傳統和特權，這便是所謂「郡望」的本質（註四三）。爰是之故，此等世族最重視其世代相承的譜系，當時譜學也因之應運而生。唐人柳芳嘗論之曰：

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已。……晉、宋因之，始尚姓已。然其別貴賤，分士庶，不可易也。于

時有司選舉，必稽譜籍而考其眞偽，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賈氏、王氏譜學出焉，由是有譜局令史職皆具。（註四四）

譜學既如此產生，及至唐代，更爲盛行，甚至成爲專門學問。李延壽撰南史、北史，便在各列傳中，對於一家父子兄弟及其後裔歷仕各代者，一併牽連記述，亦即以家世爲斷限，而不以朝代爲斷限。清儒王鳴盛議之曰：

其所以以家斷不以國斷者，總以遷移見長耳。不知此國史非家乘也，何爲必以一家貫數代乎？……自九品中正之法行，六

朝人皆重門閥，……延壽欲爲六朝人作家傳一部耳，何嘗是國史邪！（註四五）

儘管王鳴盛如此詆毀，但卻說明南北朝時代世族社會的實際情況，已經無意中表現在正式史書上了。新唐書中也列有「宰相表」三卷，陳敍唐代宰相的家世淵源，並列舉其家之子弟族性（註四六），啓開歷代正史體裁未有之先例，同時也說明唐代宰相仍多崇尚其世襲門第的譜系。又唐高祖李淵於太原起義之前，曾向次子世民說「化家爲國」的話（註四七），意即欲以治家之法擴大應用於治國之道上，這似也反映當時世族重視其門第家世的普遍觀念；事實上，其後唐高祖的起義建國，能夠順利地於一年內達成（註四八），固然得力於他本人卓越的文武才略和高明的外交手腕（註四九），而當時世族閥閱的同心擁護，亦未始不爲重要因素之一。唐人蘇冕議曰：

創業君臣，俱是貴族，三代以後，無如我唐。高祖八柱國唐公之孫，周明懿、隋元眞二皇后外戚，娶周太師竇毅女，毅則周太祖之婿也。宰相蕭瑀、陳叔達、梁、陳帝王之子；裴矩、宇文士及，齊、隋駙馬都尉；竇威、楊恭仁、封德彝、竇抗，並前朝師、保之裔。其將相裴寂、唐儉、長孫順德、屈突通、劉政會、竇軌、竇琮、柴紹、殷開山、李靖等，並是貴胄子弟。比夫漢祖、蕭、曹、韓、彭門第，豈有等級以計言乎！（註五〇）

正因此故，唐高祖既取得帝位、建立政權之後，對於這些「俱是貴族」出身的創業功臣，便不能不加以牽就，因而一批世族閥閱仍然保有其優越的政治地位。

不過，唐太宗時，有意建立以李唐宗室爲主體的新貴族集團，因使吏部尚書高士廉等撰氏族志，他收集了全國氏族譜牒，考證世家，分清高低，定爲上上至下下共九等，書成之後，竟然把當時山東大姓的崔民幹列爲第一等。唐太宗對此頗不以爲然，曾抗議說：

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旣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冠蓋，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間則多邀錢幣，才識凡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檟，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我今特定族姓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何因崔（民）幹猶爲第一等？（註五一）

於是，太宗命高士廉等重行刊定，明白指示必須依照現今官爵的高下以定等級，結果改定以皇族爲第一等（上之上），外戚次之

(上之中)，而原是最大族姓的崔民幹乃降列爲第三等（上之下）。自唐高宗時起，氏族志改爲姓氏錄，雖有若干修訂，但「悉以仕唐官品高下爲準」（註五二），基本上仍不離以當今官品高下定其等級之意，顯然累代相承的世族優越尊位已經無法繼續維持，也說明傳統的門第觀念正在改變之中。當然，由於世族的門第觀念歷經數百年之久，已是根深蒂固，如今欲以政治手段進行干涉，或許可以收到某種程度的效果，但絕不是短期內就能完全改觀的。例如唐文宗欲以貞源、臨真二公主下嫁士族時，曾謂宰相曰：

民間脩婚姻，不計官品，而上閥閱，我家二百年天子，顧不及崔、盧耶！（註五三）

可見唐代中葉以後，此種「上閥閱」的門第觀念仍然存在。但如前所述，科舉取士既已逐漸取代九品選人，士人仕進便不能專憑門第的高低，而必須靠著自己的真才實學。其後，再經唐末五代的混亂局勢，使得世族譜牒散亡殆盡，門第風尚也隨著完全消失，因而五代時的一般士大夫，儘管其遠祖曾是名門望族，卻也不能再以門第相矜了。例如舊五代史卷九十三晉書第十九李專美傳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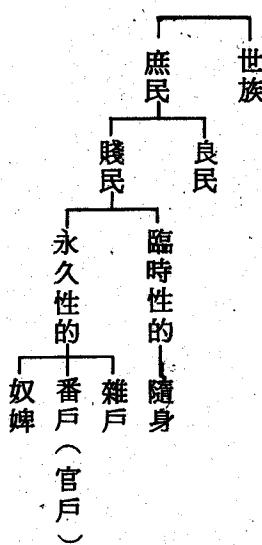
專美之遠祖，本出姑臧大房，與清河小房崔氏、北祖第二房盧氏、昭國鄭氏，爲四望族。皆不以才行相尚，不以軒冕爲貴，雖布衣徒步，視公卿蔑如也。男女婚嫁，不雜他姓，欲聘其族，厚贈金帛始許焉。唐太宗曾降詔以戒其弊風，終莫能改。

……唯專美未嘗以氏族形于口吻，見寒素士大夫，恒恂恂如也，人以此多之。

事實上，由於長期以來世族閥閱本身的虛誇腐朽，其日趨衰頹乃是必然的命運，終致與一般寒素士人的地位無所軒輊，毋怪乎李專美未嘗自矜其遠祖的顯赫門第，而見到寒素士大夫時，就得「恂恂如也」了。但是，自魏晉以來世族以郡望相高的門第觀念的消失，正說明唐宋間社會形態上所發生的重要演變。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中古社會存在的階級制度，也在唐宋之際發生本質上的變化。原來，在隋代的社會結構中，仍有低於一般平民的階級存在，例如楊素諸子擁有「家僮數千」（註五四），又如裴蘊「奏括天下周齊梁陳樂家子弟，皆爲樂戶」（註五五）。到了唐代，其社會階級的構成體系更爲嚴謹，除前述以郡望相高的門第世族之外，其餘可大致分爲兩類：一爲良民，即一般平民，包括土農工商，各有本業；二爲賤民，又分爲雜戶、番戶、奴婢等。賤民之中，雜戶是地位最高的，具有戶籍，但無受

田的權利，也不能與世族通婚；番戶也稱官戶，只屬於本司，在州縣沒有戶籍；奴婢是相坐沒官者，地位最下。此外，尚有「隨身」，乃是根據僱傭契約而來的奴隸，可以視為臨時性的賤民（註五六）。這種社會階級的構成體系，可列一簡表如左：



另外，還有「部曲」，原是將帥私有的兵士，唐代時漸失軍隊的性質，遂與奴隸相差無幾；又有自外域而來的奴隸，例如來自登州的新羅奴，來自南海的真崙奴，以及來自西北的突厥奴、回鶻奴、吐蕃奴等，儘管當時政府立有各種禁止奴婢買賣之法，而其俗依然存在（註五七）。

不過，到了五代十國的亂世，隨著世族閥閱衰頹、門第風尚沒落等自然的趨勢，這種社會階級的結構也發生質質的變化。例如後漢隱帝時，李嶼部曲葛延遇上變，告嶼及其兄崧暗通契丹謀反，竟使李嶼弟兄全家遇害（註五八）。自此以後，一般士民之家，往往為其僕隸所脅制，乃多畏懼而不敢蓄奴，於是奴婢制度已自根本動搖，由此構成的社會階級因而自然消失，這種現象也足以說明唐宋間的另一種社會演變。

五

又次要探討的是經濟方面的演變。其中就田制而言，自北魏孝文帝採納李安世的建議而始創均田制（註五九）以來，歷經北魏、北齊、北周、隋、唐五朝，行之不替，大約維持到唐玄宗天寶末年止，前後達二百七十年之久（西元四八五年至七五五年），可以說是中古經濟史上的一件大事。隋時，丁男受露田八十畝，桑田二十畝，婦女受露田四十畝，無桑田；露田身死還官，

桑田不須歸還（註六〇）。至唐代則更趨完備，「凡給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頃，老男篤疾廢疾以四十畝，寡妻妾以三十畝，若爲戶者，則減丁之半。凡田分爲二等，一曰永業，一曰口分。丁之田，二爲永業，八爲口分」（註六一）。此種均田制，規定由政府分配田土，同時還顧及富農豪強的兼併，誠不失爲保障貧農的善政。

然而，均田制要能長久實施，必須具備充分的先決條件，那就是國家應能始終保有大量的可耕土地，並且隨時利用尙未開發的荒田，還要堅守田地收授的規定；如果戶口無法作清晰的調查，土地又缺乏詳實的登記，則所謂計口授田以及歸還移轉，都將漫無頭緒，形同具文，所行也必事倍功半，甚至毫無效果。事實上，唐代自中葉發生安史大亂以後，皇室中央相繼有朋黨、宦官等亂象，致使行政效率低落，無法嚴格執行田令的規定。加上人口愈益增多，而耕地面積卻未能相對地配合增加，則於定額的有限耕地之內，爲求應付現實需要起見，只有改變田令的規定，甚至不授田給農民。誠如宋人劉恕云：

魏、齊、周、隋，兵革不息，農民少而曠土多，故均田之制存。至唐，承平日久，丁口滋衆，官無閑田，不復給授，故田制爲空文。（註六二）

可見自唐代中葉以後，均田制之未能有效執行而成爲空有其名的真文，實爲時勢所使然。

另一方面，某些豪強勢家利用其特殊政治地位而兼併土地，也使田制發生極大的變化。例如睿宗時的太平公主，「田園偏近甸，皆上腴」（註六三）；玄宗時的盧從願，「盛殖產，占良田數百頃，帝自此薄之，目爲多田翁」（註六四）；代宗時的元載，「城南膏腴別墅，連疆接畛，凡數十所，婢僕曳羅綺一百餘人，恣爲不法，侈僭無度」（註六五）。凡此現象，尙係於均田制實施期間所發生的，一旦均田制頽壞之後，類此兼併的現象更爲顯著，如唐德宗時，宰相陸贊之奏文中云：

今制度弛紊，疆理墮壞，恣人相吞，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以爲私屬，貸其種食，貸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斯。（註六六）

土地兼併的結果，逐漸形成所謂「莊園」（註六七）。不僅豪強勢家如此，甚至寺院僧徒也多擁有莊園，尤其在安史之亂以後，國家爲了籌措財源，增加收入，往往向僧尼出賣度牒（註六八），或賜田作功德（註六九），致使寺院僧徒所有的莊園更爲擴張。接著下來的五代十國，因係武人政治時代，故莊園多爲武人所有或控制，於是唐代的貴族地主，就逐漸轉變爲軍閥資本家（註

七〇），這種轉變的現象，正顯示出唐末五代實為中古期與近世期之間的典型過渡階段。迨及宋代，仍有由政府遺官括田、兼併土地的現象（註七一），使莊園更趨發達。

要而言之，自唐末五代以來，官僚、武人等的私有莊園仍繼續發展，大土地私有制度也因而逐漸形成，這是唐宋間土地制度上的一大變化，也是中國歷史自中古期轉入近世期所呈現的經濟特徵之一。

次就稅法而言，隋及唐初仍沿襲北魏以降之均田制而實施租庸調法。唐高祖武德七年（西元六二四年），對於賦稅的徵收，曾有如次的詳明規定：

賦役之法，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純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純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註七二）

此處所云歲入粟二石者謂之租，徵鄉土所產者謂之調，歲役二旬者謂之庸，這就是唐初所行的「租庸調法」。又力役既然可以綫等代替，實際也等於是賦稅的一種。如是，唐代在均田制與租庸調法同時實施之下，其基本精神在於政府為民置產，然後因其產而課賦，既無重斂病民之弊，又可杜絕任意兼併之風，寓有「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之意，似頗符合今日之經濟原理，實為盛唐國家富足、民生安樂的重要原因之一。唐人陸贊推許其法謂「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為家，法制均壹，雖欲轉徙，莫容其姦。故人無搖心，而事有定制。以之厚生，則不隕防而家業可久；以之成務，則不校閱而衆寡可知；以之為理，則法不煩而教化行；以之成賦，則下不困而上用足」（註七三），實非過獎之言。

但是，租庸調法與均田制必須是兩者密切配合的，而且需有完備的政治組織以及正確的戶籍調查，其法之實施纔能順利推展。事實上，唐代自中葉發生安史之亂以後，由於政令日趨紊亂，版籍久不整理，致使租庸調法難以確實執行，逐漸顯得捉襟見肘了，正如馬端臨說：

租庸調法以人丁為本，開元後久不為版籍，法度廢弛，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斂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註七四）

既然「王賦所入無幾」，自然嚴重影響國家的歲收，終使租庸調法不得不有所改變。到了德宗建中元年（西元七八〇年），始因宰相楊炎的上疏奏請，而有「兩稅法」的正式實施。據資治通鑑所載，其辦法為：

先計州縣每歲所應費用及上供之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為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使與居者均無僥幸。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其租、庸、調、雜徭悉省，皆總統於度支。（註七五）

兩稅法歲分夏、秋兩次徵輸，罷除其他一切名目的租稅，誠不失為簡便的方法，且其實施是在均田制實際已遭破壞之後，當時確蒙其利。史稱「自是人不土斷而地著，賦不加歛而增入，版籍不造而得其虛實，吏不誠而姦無所取」（註七六），馬端臨亦謂其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註七七），要皆為中肯之論。

到了宋代，雖在基本上仍沿承唐代兩稅法的精神，但由其賦稅的種類看來，顯然已有相當的變化，史載：

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註七八）

又宋代兩稅係以錢為夏稅、米為秋糧而徵收，且其基準在於田畝的數目（註七九），這種徵稅方式與唐代楊炎所定「以貨產為宗主」（註八〇）的兩稅，顯然有所不同。由此可見，唐、宋兩代雖然都是維持兩稅法的精神，但是宋代賦稅的體制及其實際內容，都有相當的變化，這種變化可以說是基於社會、經濟的發達，並且與前述官僚制度的完備及大土地私有制的發展，都有關連，於是大大改變了宋代的經濟生活（註八一）。

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宋代已是近世君主獨裁政治確立的時代，由於獨裁君主所賴以維繫的是龐大數額的官僚和軍隊，致其用在支付官餉和軍餉的經費也就相當可觀，單靠一般賦稅的收入，勢必難臻充裕，因而又實施鹽、茶、酒等專賣事業，積極設法籌措並確實掌握財源，而專賣收入更逐漸成為國家最重要的歲收（註八二）。近世的專賣制度就是在這種時代背景與經濟環境下孕育而成，宋朝更藉此制度之確立而鞏固其近世國家的深厚經濟基礎。這是中國財經史上的一大變革，也是我們探討近世國家所

採之經濟政策時所不能忽略的一項課題。

六

在經濟方面，尚有一項值得探討的是貨幣制度的演變。唐宋以前的主要通貨，都是使用銅錢（註八三）。唐高祖建國之初，鑑於隋末民間私鑄之風盛行，錢幣趨於濫薄（註八四），乃改鑄開元通寶錢，於唐初順利流通使用（註八五）。至高宗時，又因惡錢漸多，偽盜滋盛，致產生「劣幣驅逐良幣」的結果（註八六），雖然政府再鑄新錢（註八七），但是私鑄之風仍未稍戢，甚至有愈益熾烈的現象（註八八）。自玄宗以後，也屢次詔禁私鑄，而事實上並無多大效果。於是，唐朝政府除了消極地禁止民間私鑄之外，更積極地收購銅礦以鎔鑄銅錢。儘管如此，由於錢幣的需要量日增，因而經常是供不應求，這是唐代中葉以前罕見的現象，同時說明貨幣經濟自唐代中葉起已開始萌芽了。憲宗時，因商業貿易的日益發達，銅錢始終不敷所需，且攜帶亦有不便，於是出現商賈飛錢之制。史載：

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註八九）

此種飛錢也稱為「便換」（註九〇），既可節省錢幣的現量，緩和銅錢的不足，且又便於攜帶，清顧亭林比之為明代的會票（註九一），實具有今日匯票的功用，因而也可說是後世錢莊票匯的濫觴。初期經營便換業務的，多屬私家商賈，稍後憲宗又採納戶部、度支、鹽鐵三司的奏請，令由官方經營（註九二）。但是，不論公私所經營的便換業務，皆因辦理不善而致弊端叢生，終於穆宗時被禁斷而告停頓（註九三）。設若當時的便換業務能夠妥善經營，並且繼續維持下去，則隨著經濟的自然發展，很可能會在唐代後期出現中國最早的正式紙幣，可惜終未達成這項經濟成果。儘管如此，就中國的貨幣經濟發展史而言，唐代的便換業務仍有其時代意義。

五代十國是一個相當混亂的時代，各地羣雄割據，分別稱王建國，在政治體系方面是多元並立，而在經濟幣制方面也缺乏統一，甚至諸國發行各自的錢幣，「有的地方用鉛鐵幣，有的地方用銅幣，還有的地方用廩泥幣，至於金銀和綢帛，在當日市場上

，也見通用」（註九四）。五代十國時期的幣制，著實混亂已極。

宋太祖建國之初，曾鑄造新錢，試圖統一五代以來的混亂幣制，又禁止銅錢的外流，欲以銅錢為法定貨幣（註九五）。蓋自唐代中葉以來，銅錢的鑄造額已經年有增加，到了北宋時代，其歲鑄額更有急劇上升的趨勢（註九六）；但因商業的空前發展，國內的貨幣流通量顯著增加，致使鑄錢數額始終無法趕上。所以，自唐代中葉以迄宋朝，實為中國歷史上錢幣使用最發達的時代（註九七）。又因此而呈現的特徵是錢荒與銅禁，銅禁實乃防止錢荒的對策，兩者具有連帶的因果關係，這是有宋一代貨幣制度上的重大問題。造成錢荒的原因，除了前述因商業的空前發展而國內貨幣流通量激增，致使鑄錢數額無法趕上之外，又因對外貿易的興盛，致而大量銅錢流出國外，亦為主要因素之一。蓋當時東至朝鮮及日本（註九八），北至西夏及契丹（註九九），西至西亞諸國及非洲東岸（註一〇〇），南至中南半島及南洋羣島（註一〇一），都會使用宋錢，甚至以之作為主要通貨。如宋神宗時，張方平言：

邊關重車而出，海船飽載而回，聞沿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收稅錢而已。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共用（註一〇二）

這不但明白指摘銅錢流出外域的史實，而且更說明宋錢成為當時東方世界的國際通貨了。如是銅錢的大量外流，使得宋代錢荒益形嚴重，致曾引起若干大臣極言其弊而呼籲加以禁止（註一〇三）；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這也同時顯示宋代經濟圈的擴大，應是具有相當的時代意義的。

此外，中國歷代除以銅錢為主要的通貨之外，尚有金、銀也會同樣具有貨幣之性質而被使用。唯其究竟起源於何時？文獻所載，不甚清晰；近代研究中國經濟史的中外學者，其說法也是紛歧不一（註一〇四）。不過，自唐宋之際以後，由於社會經濟的發達，加上銅錢鑄造額的供不應求，乃促使金、銀貨幣的需要量大幅增加，則是事實，尤其在宋代，金、銀貨幣的功能更是日益強化。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賦稅條云：

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鐵，曰物產是也。……金鐵之品四：一曰金，二曰銀，三曰鐵鎗，四曰銅鐵錢。此處將金、銀與法定貨幣的銅鐵錢並舉，顯然說明其視金、銀同樣具有貨幣的功能。另外，尚需注意的事實，是金、銀也出現在

宋代政府的歲入、歲出之中。關於歲入方面，全漢昇氏曾作統計，發現北宋真宗天禧五年（西元一〇二一）～（一〇二二年）的歲入額中，有金一萬四千四百兩、銀八十八萬三千九百兩（註一〇五），此等金、銀的來源，則是藉鹽利、茶利、酒課等的專賣收入，其後隨著貨幣經濟的發達，連兩稅的一部分也以銀折納（註一〇六）；至於歲出方面，金、銀也同樣擔當重要的角色，尤其是銀的表現更為明顯，例如北宋與契丹、西夏以及南宋與金議和訂約時，都會付出相當數額的銀錢，並且以「歲幣」、「歲賜」或「歲貢」等的方式而成為經常性的支出，自亦可視為宋朝政府的歲出項目之一。由此可見，金、銀的貨幣功能已有日益增強的趨勢，這是唐宋時代貨幣經濟形態的又一項變革。

又於宋代貨幣經濟史上最具畫時代意義的，似莫過於紙幣的發行了。原來在唐末五代的混亂時期，四川地方因僻處西南一隅，未受到戰火的破壞，故能維持較長時期的安定，致其經濟特別發達起來。到了宋代，四川的商人更是相當活躍，經常前往附近都邑從事商業活動（註一〇七）。不過，在貨幣流通方面，卻受到異於其他地區的特殊限制，蓋以四川地近邊陲，為防止銅錢外流，宋太祖初年曾詔禁其使用面值較高的銅錢，而只准使用面值較低的鐵錢（註一〇八）；儘管稍後解除了銅禁，但因當時銅錢已經匱少，人民甚以為苦（註一〇九）。於是，不少謀求重利的外地商人，紛紛設法把銅錢運入四川境內，並擡高其價值，竟致以銅錢一對鐵錢十四的懸殊比例而進行交易（註一一〇）。鐵錢的價值既然遠較銅錢為低，並且又是一種攜帶不便的笨重貨幣，而在商業日趨發達、交易愈益頻繁的情況下，以這種既極笨重而又低價值的鐵錢，作為商業交易媒介的通貨，實在是一件很不方便的事情。

基於上述客觀形勢的需要，北宋真宗時，四川地方的十六戶富商，遂共同成立一個金融組織，取法於唐憲宗時代的飛錢，發行「交子」，作為貨幣使用，以代替笨重的鐵錢。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會子條云：

交子之法，蓋有取於唐之飛錢。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緝，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為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註一一一）

不過，這種金融組織（交子鋪），最初是由私人商賈經營，他們往往把發行交子所得的金錢，轉而投資於其他有利事業以圖博取厚利，其後卻因資金減少而拒付，以致不能償還所負，糾紛時起，反造成四川經濟的混亂。因此，仁宗天聖元年（西元一〇一三

年），便採納薛田、張若谷等的奏請，由政府在益州（今四川成都）設置「交子務」，實際負起發行交子的專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一天聖元年十一月戊午條載其事之原委云：

初，蜀民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者貨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大中祥符末，薛田爲轉運使，請官置交子務，以權其出入，久不報。寇城守蜀，遂乞廢交子不復用。會城去而田代之，詔田與轉運使張若谷度其利害。田、若谷議：廢交子不復用，則貿易非便，但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又詔梓州路提點刑獄官與田、若谷共議，田等議如前。戊午，詔從其請，始置益州交子務。

由此可見，宋朝政府正式決定在益州置務發行交子之前，是經過轉運使等實際負責財經官員的充分商議和考慮的。又此事與前述唐代憲宗時的便換（飛錢）業務，初由私家商賈辦理，後改由政府獨占經營的情形，頗相類似；不過，唐代官辦的便換業務，僅實施十年，便因業績不善而告停頓，然宋代政府發行交子的措施，卻自仁宗以後一直持續下去。我們推究其根本原因，實以唐代中葉正值貨幣經濟形態開始轉變的時期，各種必要的經濟因素或環境，皆尚未能適當配合，因而一種新興的貨幣制度便無法持久而夭折；可是到了宋代，近世貨幣經濟形態的基礎，已然臻於成熟，所以交子等新通貨的發行，遂得以順利地繼續下去而飛躍進展。

更值得強調的是，宋代發行的交子，是中國最早發行的紙幣，同時也是全世界最早發行的紙幣。全漢昇曾經指出，瑞典的斯德哥爾摩銀行（Bank of Stockholm）於西元一六六一年開始發行紙幣，這是一般研究經濟史學者所認爲歐洲最早發行的紙幣，但就時間上言，已較中國晚了六百餘年（註一一二）。又據日人河上光一的論述，認爲西洋最早由政府發行的紙幣，是西元一七八九年由法國革命政府發行的，這比中國約晚七百餘年；但當時法國所發行的，實際上仍屬匯票性質的不兌換紙幣，而中國早有如前述唐憲宗時代的飛錢，是則中國紙幣經濟的萌芽，較諸西洋約早九百餘年矣（註一一三）。就這項史實來觀察，可說是中國在宋代所表現的經濟生活的進步，即使置之於世界史中，也應獲有相當高度的評價。

自從北宋由政府負責辦理發行交子之後，紙幣便開始被使用而扮演通貨的新角色。唯初期流通的區域，似以四川地方爲主，間亦會行使於北鄰的陝西境內，但爲時甚短（註一一四）。到了南宋，紙幣的流通纔逐漸普遍化，除了交子之外，又有「會子」

、「關子」等名稱（註一一五）。此外，還有東南會子、湖北會子、兩淮會子、四川錢引等各種紙幣（註一一六），顧名思義，這些冠以地名的紙幣，分別有其特殊的流通地區，而這些地區又都是宋代以後經濟發展快速的首善之區，足見其充分表現近世貨幣經濟的顯著特徵。

總之，宋代在中國貨幣經濟史上是畫一新紀元的時代，尤其是紙幣的正式發行與持續使用，更說明其時貨幣經濟的高度發展，藉此又直接顯示宋代經濟生活的多采多姿以及進步繁榮。

七

前面已就唐宋間有關政治、社會、經濟等方面的演變，分別加以論述，由此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幾點認識：

1. 魏晉以來的世族政治，於唐代中葉以後趨於衰頹，經唐末五代時期君主權力的日益強化，至宋代乃形成君主獨裁的政治形態。

2. 魏晉以來的世族社會，因唐代的科舉取士等措施，而使世族原有的門第特權遭受破壞，再經唐末五代的亂局，更使世族體制根本發生動搖而致崩潰，至宋代乃出現與前代迥異的社會結構。

3. 魏晉以來的田賦制度，因唐代中葉以後的各種變亂，失其賴以維繫的詳明戶籍與地籍，遂使授田成為具文，稅法亦趨廢弛，至宋代乃呈現新型的田賦體制，同時實施鹽、茶、酒等專賣事業，藉以確實掌握財源。又唐宋之際實為錢幣使用空前發達的時代，不但銅錢的鑄造額逐年激增，而且金銀貨幣的功能也日益強化；尤其是宋代正式發行紙幣，且又持續而普遍地流通，使貨幣經濟順利發展，充分顯示宋代經濟生活的進步繁榮。

除此之外，學藝方面也有重大的變革。例如經學逐漸脫離師承而另闢新說；文學逐漸脫離繁縝形式化的四六體而轉向自由表現化的散文體；美術逐漸脫離注重傳統風格的壁畫、山水畫而轉向表現自我意志的屏障畫、水墨畫；音樂逐漸脫離呆板的樂舞而轉向活潑的雜劇等等。因限於篇幅，擬另列專題詳予論述。

總而言之，我們探討自唐至宋的各種歷史現象，不難窺見其間的演變過程，亦即唐代中葉以前是屬於舊形態的中古期，唐末

五代是逐漸轉變中的過渡期，而宋代以後則是邁向新紀元的近世期，由此應可確認「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義。

附 註

一：鄭樵《通志總序》云：「自班固以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雖有仲尼之聖，亦莫知其損益，會通之道，自此失矣。……傷風敗義，莫大乎此。」

二：有關各史家對中國歷史分期的看法，可參閱宮崎市定『中國史』上冊總論「時代區分論」，頁二十七至三十六（『岩波全書』二九五，岩波書店，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刷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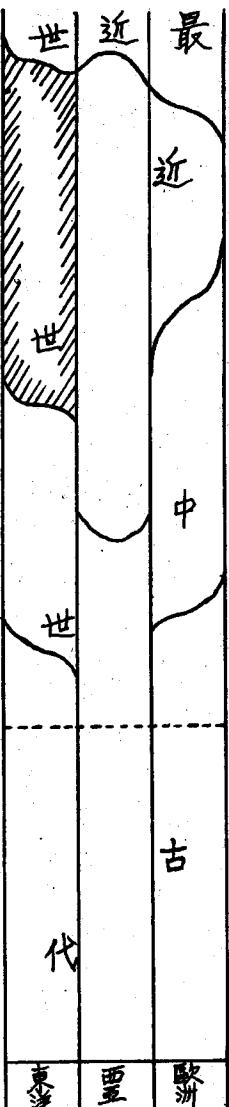
三：參閱宮崎市定『東洋的近世』緒論「東洋近世史の意義」，頁七（教育タイムス社，昭和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現收入『アジア史論考』上卷，朝日新聞社，昭和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

四：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附錄「近代史學述略」，頁三二二（國史研究室，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臺一版發行）。

五：主要論著如錢穆「唐宋時代的文化」（『世界文化的前途』十五，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第四四次座談會紀要，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原載於『大陸雜誌』第四卷第八期），傅樂成「唐型文化與宋型文化」（原載於『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一卷第四期，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出版；現收入『漢唐史論集』，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初版）、內藤虎次郎「概括的唐宋時代觀」（原載於『歷史と地理』第九卷第五號，大正十一年五月發行；現收入『內藤湖南全集』第八卷「東洋文化史研究」，筑摩書房，昭和四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發行）、宮崎市定『東洋的近世』（前揭）等。

六：參閱前揭內藤虎次郎「概括的唐宋時代觀」一文。

七：參閱前揭宮崎市定『東洋的近世』一書。宮崎氏於該書緒論之前列一「世界史年表」，特別標明東洋的近世（左表斜線部分）於世界史中的意義，茲轉錄如左：



註

註

註

註

八・所謂「京都學派」，乃一非正式的學術名詞，係指以日本京都大學為中心之學者的研究，他們奉內藤虎次郎為泰斗，對於中國的歷史文化有深刻的理解，其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地位上獲有相當高度的評價，甚至說京都學派是日本東洋史學界的主流，亦不為過。

九・其具體成果如宇都宮清吉等一批京都學派學者所主持的中國中世史研究會，近年編集了『中國中世史研究——六朝隋唐の社會と文化』一書（日本東海大學出版會，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包括十七篇專論，分別從不同的角度來觀察與分析中國中世的歷史發展，他們大體上是繼承所謂「內藤史學」，不過為了適應新的史學潮流，已在研究態度和方法上有較新的趨向。又參閱大澤正昭「唐末・五代政治史研究の一視點」（『東洋史研究』第三十一卷第四號「學界展望」，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昭和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拙稿「簡介日本京都學派對中國歷史分期的看法」（『師大史學會刊』第六期「學界概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會，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發行。）

註一〇・拙稿已發表者主要計有：「由政治形態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大陸雜誌』第四十九卷第六期，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由田制與稅法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師大歷史學報』第四期，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出版）、「由貨幣經濟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師大歷史學報』第五期，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出版）、「論唐宋間的歷史演變」（『幼獅月刊』第四十七卷第五期，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一日出版）等篇。

註

一一・晉書卷四十五劉毅傳。

一二・周書卷二十三蘇綽傳。

一三・並參照隋書卷五十六盧愷傳。

一四・見通典卷十四選舉二歷代制中。

註

一五・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頁一二〇（『陳寅恪先生論集』所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刊之三，民國六十年五月出版）。

註

一六・如舊唐書卷十八上武宗本紀上載宰相李德裕於會昌四年（西元八四年）答武宗之言曰：「臣無名第，不合言進士之非，然臣祖天寶末以仕進無他伎，勉強隨計，一舉登第，自後不於私家置文選，蓋惡其祖尚浮華，不根義實。然朝廷顯官須是公卿子弟，何者？自小便習舉業，自熱朝廷間事，臺閣儀範，班行准則，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登第之後，始得一班一級，固不能熟習也，則子弟成名不可輕矣。」

一七・舊唐書卷一七七列傳末史臣曰。

註

一八・參閱內藤虎次郎『支那近世史』第二章「貴族政治の崩壊」，頁三六〇至三六八（『內藤湖南全集』第十卷所收，筑摩書房，昭和四十四年六月十日發行）。

註

一九・參閱磯波護「三司使の成立について——唐宋の變革と使職」（『史林』第四十四卷第四號，京都大學文學部內史學研究會，昭和三十六年

七月一日發行)一文。

註 二〇：參閱宮崎市定「五代史上的軍閥資本家」(原載於『人文科學』二卷四號，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內人文學會，昭和二十三年七月發行；現收入『アジア史研究』第三，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昭和三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一版發行)一文。

註 二一：同註一九。

註 二二：參閱佐伯富師「宋朝集權官僚制の成立」(原載於岩波講座『世界の歴史』第九卷，岩波書店，昭和四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發行；現收入『中國史研究』第二，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昭和四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一版發行)一文。

註 二三：參閱前揭内藤虎次郎「概括的唐宋時代觀」，頁一—三。

註 二四：詳參大唐六典、舊唐書職官志或新唐書百官志。

註 二五：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二十「唐太宗」條。

註 二六：詳見大唐六典卷八侍中條。

註 二七：顧炎武『日知錄』(原抄本，明倫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版發行)卷十二「封駁」條云：「唐制，凡詔敕皆經門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還，而給事中有駁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

註 二八：參閱内藤乾吉「唐の三省」，頁三十一(『史林』第十五卷第四號，京都大學文學部內史學研究會，昭和五年十月發行)。

註 二九：文獻通考卷五十職官考四門下省條引宋元祐初左僕射司馬光之上言。

註 三〇：參閱前揭内藤虎次郎「概括的唐宋時代觀」，頁一一四。

註 三一：唐會要卷五十一官號「中書令」條。唯會要繫其事於「永淳三年七月」，實誤；資治通鑑則繫之於「弘道元年十一月甲戌」條，即高宗駕崩、中宗初登基之時。

註 三二：同書同卷官號「名稱」條。

註 三三：同註二九。

註 三四：如文獻通考卷五十職官考四給事中條云：「宋(太宗)淳化四年，詔給事中，凡制敕有所不便，準故事封駁。」

註 三五：前揭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二「封駁」條。

註 三六：參閱前揭宮崎市定『東洋的近世』三「中國近世の政治」，頁九十一至九十二。

註 三七：參閱佐伯富師『宋の新文化』「獨裁制度の確立」，頁九十九至一〇三(『東洋の歴史』第六卷，人物往來社，昭和四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初版發行)。

註 三八：同註三六。

註三九：參閱錢穆《國史大綱》上冊第十八章「變相的封建勢力」四「當時之婚姻制度與身分觀念」，頁二一八（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初版發行）。

註四〇：例如東晉時，王導初至江左，有意結納當地人情，曾向江左「吳姓」的陸玩請婚，陸玩由於自己門第較遜亂江左之中原「偪姓」大族稍低，因而雖有受寵若驚之感，卻仍不敢冒犯當時婚姻體制的大不謹，遂婉轉回絕說：「培塿無松柏，薰蕕不同器，玩雖不才，義不能爲亂倫之始。」（晉書卷七十七陸曄傳附玩傳）結果，王導也不便強求而作罷。單就此事來看，足證當時世族門第觀念的根深蒂固。

註四一：例如南朝梁武帝時，侯景初降，武帝對他竭力籲絡，寵遇有加，但對於他請婚於王、謝兩族一事，卻無法答應，並告訴他說：「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訪之。」（南史卷八十賊臣侯景傳）顯然是因爲梁武帝深知當時世族的重視門第聯姻，即使以天子之尊也不便干涉或改變，所以他拒絕了侯景的要求。

註四二：趙翼《陔餘叢考》卷十七「六朝重氏族」條。

註四三：參閱前揭內藤虎次郎「概括的唐宋時代觀」，頁一一。

註四四：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中柳沖傳載柳芳之言。

註四五：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九「以家爲限斷不以代爲限斷」條。

註四六：詳見新唐書卷六十一至六十三宰相表。

註四七：見資治通鑑卷一八三隋紀恭帝義寧元年四月條記事。

註四八：唐高祖李淵於大業十三年（西元六一七年）五月甲子在太原正式起義，而於翌年五月甲子在長安正式稱帝建國，按干支計算，恰爲一整年。

註四九：參閱李樹桐師「論唐高祖之才略」（原載於《師大學報》第二期，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出版；現收入《唐史考辨》，中華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初版發行）一文。

註五〇：唐會要卷三十六氏族條引蘇氏議曰。

註五一：舊唐書卷六十五高士廉傳。

註五二：見資治通鑑卷二〇〇唐紀高宗顯慶四年六月丁卯條記事。

註五三：新唐書卷一七二杜兼傳附杜羔子中立傳。

註五四：隋書卷四十八楊素傳。

註五六：關於唐代之賤民，日人濱口重國《唐王朝の賤人制度》（《東洋史研究叢刊》之十五，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昭和四十一年發行）一書，論述甚詳，可供參考。

- 註五七：參閱唐會要卷八十六奴婢條。
- 註五八：詳見舊五代史卷一〇八李崧列傳。「東華史稿叢書」之十五，東華大學文學院內東洋史研究會，昭和四十七年三月版行。」
- 註五九：詳見通典卷一食貨一田制上。
- 註六〇：同前註。並參閱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 註六一：大唐六典卷第三。
- 註六二：玉海卷一七六。
- 註六三：新唐書卷八十三太平公主傳。
- 註六四：同書卷一二九盧從愿傳。
- 註六五：舊唐書卷一七八元載傳。
- 註六六：陸宣公文集卷三論兼併之家私歛重於公稅條（叢書集成簡編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註六七：關於中國歷史上之莊園的定義，與歐洲史上的所謂 *Manor* 並不盡同。蓋豪強勢族所擁有的大量土地，多數未能集中在一起，為了經營上的方便，不得不分成若干單位。這些單位就是莊園，其相通用語有莊田、田莊、別莊、別墅、別業、園宅等，也有單稱為莊、園或墅者。
- 註六八：如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上云：「及安祿山反於范陽，兩京倉庫盈溢而不可名，楊國忠設計，稱不可耗正庫之物，乃使御史崔衆於河東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間得錢百萬。」又同書卷一二三裴冕傳亦云：「乃下令賣官鬻爵，度尼僧道士。」
- 註六九：如唐會要卷六十五閑庭使條云：「寶應中，鳳翔節度請監牧廢田給貧人，及軍吏已上者，相承數十年矣。又別有敕賜諸寺觀，凡千餘頃。」
- 註七〇：同註二〇。
- 註七一：如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條載：「農田之制，自五代以兵戰為務，條章多闕。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諸州民田。（宋）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建隆以來，命官分詣諸道均田，苛暴失實者輒譴黜。」又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四歷代田賦之制條亦載：「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凡此皆說明兼併土地的現象。
- 註七二：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上。
- 註七三：陸宣公翰苑集卷二十二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條（四部叢刊初編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註七四：文獻通考卷三田賦考三歷代田賦之制條。
- 註七五：資治通鑑卷二二六唐紀德宗建中元年春正月丁卯朔條。另參照唐會要卷八十三租稅上條。
- 註七六：新唐書卷一四五楊炎傳。
- 註七七：同註七四。「大藏」土田卷十八章「變時制性製義」四「高祖之徵陳勝吳廣之役」，頁二八；「高祖之徵陳勝吳廣之役」，頁二十九至三十；「高祖之徵陳勝吳廣之役」，頁三〇。

註 七八：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賦稅條。

註 七九：據日人河上光一『宋代の經濟生活』（ユーラシア文化史選書第七種・吉川弘文館・昭和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初版發行）一書頁一二四，轉引續文獻通考載宋初合併錢氏所據兩浙地區之稅數時云：「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一畝，夏稅三文三分，秋米七升四合。」如是，明白顯示其以錢爲夏稅，米爲秋糧而徵收。

註 八〇：據新唐書卷一四五楊炎傳載：「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可見唐代兩稅係依資產而定稅之賦制也。

註 八一：詳參前揭河上光一『宋代的經濟生活』，頁一二四至一二五。

註 八二：參閱佐伯富師『東アジア世界の展開——總說』六「專賣制度と秘密結社」（原載於前揭岩波講座『世界歴史』第九卷；現收入前揭『中國史研究』第二），一文。

註 八三：前揭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五「銀」條云：「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按此處所載之「錢」，即指銅錢而言。

註 八四：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云：「大業已後，王綱弛紊，巨姦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

註 八五：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上云：「武德四年七月，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議者以新錢輕重大小，最爲折衷，遠近甚便之。」又唐會要

卷八十九泉貨條所載亦同。

註 八六：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四云：「顯慶五年，以惡錢多，官爲市之，以一善錢售五惡錢，民間藏惡錢以待乘馳。」這種現象正是所謂「劣幣驅逐良幣」的必然結果。

註 八七：同書同卷云：「乾封元年，改鑄乾封泉寶錢，徑寸，重二銖六分，以一當舊錢之十。踰年，而舊錢多廢。」

註 八八：同書同卷云：「有以舟筏鑄江中者。」又云：「瀕江民多私鑄錢爲業。」凡此皆說明當時私鑄熾烈的現象。

註 八九：同書同卷。

註 九〇：唐趙璘因話錄卷第六羽部云：「有土瘠產於外，得錢數百緡，櫛川途之難費也，祈所知納于公藏，而持牒以歸，世所謂便換者，實之衣囊。」

註 九一：此處所謂「便換」之性質，顯然與新唐書食貨志所謂「飛錢」無何差別，只是同物異詞而已。又唐會要卷八十七轉運鹽鐵總敍條載王播於元和七年（西元八一二年）所奏云：「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謂之便換。」此則更明言飛錢即便換也。

註 九二：參閱前揭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五「鈔」條。

註 九三：冊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十九錢幣三條云：「（穆宗）長慶元年六月，詔公私便換錢物，先已禁斷，宜委京兆府，切加覺察。」

註 九四：戴振輝「五代貨幣制度」，頁十六（『食貨』半月刊第二卷第一期，上海新生命書局，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出版）。

註 九五：據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錢幣條載：「太祖初鑄錢，文曰宋通元寶。凡諸州輕小惡錢及鐵錢悉鋟之，詔到限一月送官，限滿不送官者，

罪有差，其私鑄者皆棄市。銅錢闢出江南、塞外及南蕃諸國，差定其法，至二貫者徒一年，三貫以上棄市，募告者賞之。」此等措施，顯示宋初試圖以銅錢為法定通貨而統一幣制。

註 九六：參閱全漢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第十九表「唐宋歲錢錢幣數量」（原載於『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二十本・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七年出版；現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冊，新亞研究所・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出版）。又日人日野開三郎「北宋時代に於ける銅鐵錢の鑄造額に就いて」（『史學雜誌』第四十六編第一號，東京大學文學部內史學會・昭和十年一月發行）一文中，亦作類似之統計表，唯僅限於北宋時代。

註 九七：參閱全漢昇「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的發展」（原載於『中國文化論集』第一輯，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二年初版發行；現收入前揭『中國經濟史研究』下冊）一文。

註 九八：朱雲影師「中國歷代商業活動對於日韓的影響」（『師大報』第十三期・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五日出版）一文中，除根據日人入田整三「關於發掘錢的考察」（『考古學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二期），說明近年考古學家在日本各地掘出宋錢四十餘萬枚之外，又就宋錢流通於日本平安朝一事，說明當時日本經濟對中國之依存性云：「至平安朝，由於宋商的活躍，宋錢信用卓著，民間皆非宋錢不用，日廷雖一再頒發禁令，終歸無效，結果只得承認宋錢正式流通。」

註 九九：據註九五所引宋史食貨志錢幣條之記載有「銅錢闢出江南、塞外及南蕃諸國」等語，按此處所謂「塞外」，顯然是指當時北方契丹所占領的地方。

註一〇〇：據桑原鶴藏「唐宋時代の銅錢」（原載於『歷史と地理』第十三卷第一號，大正十三年一月；現收入『桑原鶴藏全集』第二卷「東洋文明史論叢」，岩波書店・昭和四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發行），頁二一〇，引用『Birth; Early Chinese Notices of East African Territories. J.A.O.S., 1909, P.55』的記載，謂西元一八九八年頃，德人 Stuhlmann 和 Strandes 二氏，曾在非洲東岸的 Magedoshu（按即明費信『星槎勝覽』所載的木骨都束國）地方，發掘到宋代的銅錢，足證宋錢曾遠流至非洲東岸。

註一〇一：據明初馬歡『瀛涯勝覽』（馮承鈞校注本，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一年八月臺一版發行）爪哇國條載：「中國歷代銅錢通行使用。」又舊港國條亦載：「市中交易亦使中國銅錢。」按此處所謂中國銅錢，實應指宋錢而言，可見當時南洋羣島諸國多使用宋錢。

註一〇二：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錢幣條。並參閱宋史卷三一八張方平傳。

註一〇三：如南宋寧宗時代，王居安上言曰：「蕃舶多得香、犀、象、翠、崇侈俗，洩銅錢，有損無益，宜遏絕禁止。」（宋史卷四〇五王居安傳）又如理宗時代，陳求魯也上言曰：「蕃舶巨艘，形若山嶽，乘風駕浪，深入遐陬。販於中國者，皆浮靡無用之異物，而泄於外夷者，乃國家富貴之操柄，所得幾何？所失者不可勝計矣。」（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錢幣條）這種情形，比之清朝嘉慶、道光年間，因鴉片輸入而使白

銀大量外流時，引起朝臣的激烈議論，是同樣具有時代意義的。

註一〇四：詳參前揭全漢昇「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的發展」一文，以及日人加藤繁『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東洋文庫論叢』六の一，大正十五年四月發行）一書。

註一〇五：見前揭全漢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三「北宋的歲入」第八表「天禧五年歲入額」，頁二三一至二三二。

註一〇六：同前註，頁二五八。

註一〇七：如南宋陸游入蜀記（叢書集成簡編本，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三月臺一版發行）卷五乾道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條，記述其遊歷漢陽（今湖北漢陽）時之見聞云：「民居市肆，數里不絕，其間復有巷陌，往來憧憧如織，蓋四方商賈所集，而蜀人為多。」

註一〇八：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錢幣條云：「蜀平，聽仍用鐵錢。（太祖）開寶中，詔雅州百丈縣置監治鐵，禁銅錢入兩川。」

註一〇九：同書同卷同條繼云：「（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始開其禁，而鐵錢不出境，令民輸租及榷利鐵錢十納銅錢一，時銅錢已竭，民甚苦之。」

註一〇〇：同書同卷同條又云：「商賈爭以銅錢入川界，與民互市，銅錢一得鐵錢十四。」

註一一一：另據南宋章如愚（俊卿）山堂筆書考索後集卷六十二財用門楮幣部所載略同，皆云張詠鎮蜀時，為補救鐵錢之不便貿易，因而創設交子。

註一一二：參閱前揭全漢昇「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的發展」，頁一八九。

註一一三：參閱前揭河上光一「宋代の經濟生活」五「宋代の貨幣」「交子・會子など」，頁二一九。

註一一四：參閱加藤繁「陝西交子考」（原載於『史學』十五卷一號，昭和十一年五月；現收入『支那經濟史考證』下卷，『東洋文庫論叢』第三十四

下，昭和四十九年四月一日三版發行）一文。

註一一五：參閱加藤繁「交子・會子・關子といふ語の意味に就いて」（原載於『東方學報』（東京）第六冊，昭和十一年二月；現收入前揭『支那經

濟史考證』下卷）一文。

註一一六：參閱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六財賦三。